**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名师工程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条** 实施“名师工程”，是加强我院教师队伍建设的一项重要举措，是实施“校以师而名，师因校而名；师因生而扬名，生因师而成长” 的战略思想，学院聚集名师，打造名校，不断提升学院的教育品位和办学档次。加快学院骨干教师队伍现代化建设步伐，结合我院的具体情况，制订名师工程实施办法。

**第二条** 名师工程是学院设立的专项人才建设工程，支持学院优秀学术骨干开展教学改革，围绕我院教研教改，教材编写和科学与技术前沿进行创新研究。

**第三条** 设立名师工程工作小组，对名师对象的选拔、考核和授予“名师”的提议，并指导名师的教研教改工作。

**第二章 名师的条件**

**第四条** 名师选拔范围限于在校从事教学工作的全职人员，每年进行一次名师的考核和选拨工作。

**第五条** 名师选拔条件：

1、热爱学校，忠于教育事业，拥护学院的教育方针政策，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2、师德高尚，敬业爱岗，教书育人，为人师表。

3、在本学科的学术前沿开展教学教改工作，富有创新精神，在课程开发、教学改革中表现突出，教学成果显著，得到学生普遍认可，编写有较大影响的教材；教改成果丰硕，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4、具有先进的、符合时代特点的教育教学思想和独到的教学风格，撰写了教育教学专著或教育教学经验总结，形成了系统的教育教学方法，为学院所公认。

5、努力从事专业课程的教学改革和建设，自觉指导和帮助同教研组教师不断提高授课水平，重视教师队伍建设，同事相处融洽。

6、具有国家承认的中级以上计算机办公软件操作技能，从事本校教职工作10年及以上教龄，年龄一般在50周岁以下。

7、理论教学名师，具有本科学历，5年以上班主任工作经验。

8、实习教学名师，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本学科高级技术等级技能。或从事实习教学十年以上，具有丰富的实际操作经验。

9、最近两年内被评为部省属优秀教师、学年度被评为优秀教师、优秀教学奖、优秀教研组长的教师，优先评定名师。

10、经教研组进行教学教改考核、办公室学年度的综合考核，考核合格。

**第三章 名师的管理**

**第六条** 学校设立名师工程工作小组，具体承担对名师的选拔、考核和授予“名师”的提议，并指导学校青年骨干教师的教学、科研工作。

**第七条** 名师的申请程序：

1、本人提出申请，按要求填写申请书，经教研组审核上报教务科；

2、教务科对申请人拟定出具体培养方案，并经名师培养工程专家指导工作小组评审推荐，学校领导审批；

**第八条** 每—位名师培养对象必须要有明确的培养目标，明确教学课时、科研工作量、发表论文数量、完成课题的数量与质量，达到本学科的教学教改要求。

**第九条** 名师培养项目考核分为年度考核、期满考核。考核结果分为三等：优秀、合格、不合格。各类考核依据申请材料、培养目标，对照实际业绩，评定等级。

**第十条** 名师的培养以1年为一个周期。名师培养期满，经学校名师培养工程专家指导工作小组考核达标，上报学校同意后并且公示予以确认，确定授予“名师”的称号。

**第四章 名师的作用**

**第十—条** 名师当选后要填写任务书，明确5年教学、科研、带徒、社会服务等工作指标，由名师培养工程专家指导工作小组进行年度考核和期满考核。

**第十二条** 名师要充分利用自身优势，在课堂教学、课程研究、科研开发、学术推广以及帮带青年学者等各方面发挥示范辐射作用，积极开设名师讲习班、名师教书育人等报告及学术讲座。

**第十三条** 各科室、学校要为名师教学科研、宣传、讲学等活动创造条件，充分利用名师资源、提高教师教学科研水平，为学校的发展做出贡献。

**第五章 名师的考核管理**

**第十四条** 名师考核，是名师队伍管理的重要环节。建立和完善名师考核体系和考核制度，客观、公正地评价名师的素质、成绩和贡献，旨在建立和完善名师的动态管理和激励机制，使名师进一步增强教书育人的积极性、创造性，发挥示范带头作用，真正成为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

**第十五条** 坚持滚动选拔和动态管理的原则。名师三年为一届。

**第十六条** 名师考核要坚持正确导向，有利于促进教师专业化发展的原则。实行中期考核和届末考核。考核中，采用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单项考核和综合考核、平时考核和年终考核、组织考核与群众考核及自评相结合的办法。重点是考核名师获得称号后的教学教研、教育教学创新及示范作用的发挥情况。

**第十七条** 中期考核不合格者停止发放年度补助津贴，届末考核不称职者不能参与下一届的选拔，考核达标的参与下一届选拔，不能入选者，不再享受有关荣誉和待遇。

**第十八条** 名师未经学校同意批准离开本校到其他单位工作的，取消称号与待遇，名师由学校调派到分校工作或出差的，学校进行备案并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九条** 名师考核包括师德修养、教学工作、教研工作、教学创新、科研成果和示范作用等方面。不直接从事教学工作的名师侧重考核其履行岗位职责情况和工作业绩：

1、师德修养：（1）政治思想表现；（2）遵守教师职业道德规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情况；（3）治学态度与专业思想情况；（4）师德公开评议结果。

2、教学工作：（1）履行岗位职责情况；（2）完成额定工作量情况；（3）教学效果。

3、教研工作：（1）结合教学进行课题研究情况；（2）承担教学教改项目及完成任务情况；（3）承担公开课、研究课情况。

4、教学创新：（1）教学改革及课堂教学创新情况；（2）育人情况及教学效果。

5、科研成果：（1）承担教研组科研项目情况；（2）科研成果及获奖情况。

6、示范作用：（1）教学科研示范作用发挥情况；（2）指导培养青年教师情况。

**第二十条** 名师考核程序是：（1）名师总结自评，填写考核表，并在学校向全体教师报告获得“名师”称号后教学教研、教育教学创新及示范作用发挥的情况；（2）学校进行考核评价，写出综合考核报告；考核主要采取座谈、查阅资料、深入课堂听课、组织民主评议和民意测验等方式进行；（3）综合考核结果。评价总分为100分，其中教师自评20分（自评分×20%=实际得分），学校评价30分（学校评分×30%=实际得分），名师培养工程专家指导工作小组评价50分（考核组评分×50%=实际得分）。上述三项之和即评价总分。

**第二十一条** 名师考核分为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级，具体要求是：

优秀：师德的表率，育人的模范，教学的专家，在教育、教学、教改、指导培养青年教师等方面做出了突出贡献，获得了重大教研成果，所任学科在所在学校或所在业务范围内形成了鲜明特色的教育教学群体，考核分在85分以上。

称职：师德表现好，专业素质提升快，业务能力强，能认真履行岗位职责，教育、教学、教改、教研成果较好，考核分70—84分。

基本称职：师德表现、专业素质提升一般，基本能履行岗位职责，教育、教学、教改、教研成果一般，考核分60—69分。

不称职：师德表现较差，业务素质基本无提升，不认真履行职务职责，不能完成工作任务或在工作中造成严重失误，考核分60分以下。

**第二十二条** 名师考核中，师德修养实行“一票否决制”。凡有违反下列情况之一者，即定为不称职；如果是在任届期间内，取消名师称号和待遇，收回名师工作证：（1）违反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向学生传播不健康和错误的思想，或宣扬封建迷信和歪理邪说，或参与、支持非法组织的集会或活动；（2）体罚、侮辱、伤害学生，损害学生身心健康，造成恶劣影响；（3）利用教师身份徇私舞弊，向学生及家长索要财物，或以牟利为目的向学生摊派学习资料，或违反考纪考规，搞“学钱交易”；（4）弄虚作假，抄袭剽窃他人的学术、科研成果；（5）师德形象差，民主测评满意票低于50%；（6）不履行岗位职责，无故不完成教育教学任务，在学校或师生中造成不良影响；

**第二十三条** 考核为优秀和称职者，继续保持名师称号及有关待遇，对考核为优秀的名师，学校予以通报表彰。考核为基本称职者，停发名师年度补助津贴（直至下次考核为称职以上为止），如果届末考核仍为基本称职者，作为不称职处理或实行末位淘汰。考核为不称职者，由名师培养工程专家指导工作小组写出专题考核报告，上报学校审核同意后，取消名师称号，收回名师工作证，取消名师待遇。

**第六章 名师的奖励**

**第二十四条** 学校每年投入4位及以上的教师参加名师工程的专项经费。

**第二十五条** 名师工程专项经费包括项目经费和奖励经费。项目经费用于名师及名师培养对象的选拔、培养、培训等资助，以及青年骨干教师教学、科研项目的资助；奖励经费用于对名师及青年骨干教师在教学、科研等方面所取得的成绩进行表彰。

**第二十六条** 名师奖励的主要范围：

1.名师的奖励、名师学术活动和名师资源推广资助。名师奖励标准为每位名师在取得名师称号时一次性奖励个人300元；名师学术活动包括名师讲习班、名师教书育人系列报告及学术讲座等活动，年度补助津贴按名师1000元／人／年的标准补助，经考核后按考核等级进行补助（优秀1500元／人／年，称职1000元／人／年）。

2．名师优秀科研成果奖励，优秀科研成果奖励按1000元/项，教材编写500元／书，论文发表省级300元/篇，论文发表学校网站100元/篇。

3．名师教学成果奖励标准为一等奖500元/项，二等奖300元/项，三等奖200元/项。

4、名师在进修、休养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第二十七条** 名师培养对象培养经费主要用于名师培养对象个人的学习培训、考察、小额实验等设施经费及各种资料支出。年度补助津贴依据当年名师工程考核情况发放，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则停止发放该年度的补助津贴，连续两个年度考核基本称职，则终止发放培养经费，并自动结束名师培养工程。

**第二十八条** 名师工程奖励经费使用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并接受全体教职工的监督。工作项目由个人自主申报，填写申报书，经教务科行政部门审核后予以立项资助。项目完成后名师培养工程专家指导工作小组验收，并适时对专项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情况进行必要的绩效评估，对验收不合格的项目，追回资助经费。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教务科负责解释。

随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二○一二年十月九日